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个人申请或村（居）代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报送民政事务所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乡镇民政事务所受理审查

依法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上核对平台，等待核对报告结果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符合的申请人召开评议会，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由村民代表现场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村（居）对评议结果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报送乡镇审核，如有异议重新进行调查

有预警信息，乡镇民政所核实情况

乡镇民政事务所入户调查

乡镇民政所入户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并做好记录

调查结果不符合则退回，并下达不予批准通知书

乡镇政府召开评审会

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乡镇政府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期满无异议则通过录入系统

乡镇审核确认审批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不予审批应当告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县民政部门备案、监督指导

县民政部门对乡镇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申请供养材料）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承办机构：乡镇民政所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